|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 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证书的得1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 | 公司资质 | 15分 | 1.注册资金：（1）注册资金在100万元-500万元得4分；（2）注册资金在501万元-1000万元得7分；（3）注册资金在1001万元以上得10分；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具备国际招标资质的得5分；注：提供中国国际招标网备案截图。 |
| 3 | 业绩 | 40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资阳市行政区域内（含雁江区、乐至县、安岳县）的政府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最高得40分，附业绩清单。注：采购人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业绩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作废标处理。 |
| 4 | 本地化服务 | 30分 | 1.公司注册地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含雁江区、乐至县、安岳县），并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的得15分；公司注册地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外，并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得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公司有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等，面积在350平米以上的得15分。注：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照片。 |
| 5 | 公司信誉 | 5分 | 1.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比选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比选申请人在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比选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提供网页截图）以上两条须同时满足的得5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